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張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金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為(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與現有公司章程相比較的建議修訂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中文編寫。附錄一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條 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七十條 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u>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形式</u>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以書面形式作出； (2)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5)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6)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以書面<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u>形式作出； (2)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5)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6)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7)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8)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9)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10)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7)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8)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9)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一；<u>及</u></p> <p>(10)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通知形式發出。</u></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形式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當時有效規定制定及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當時有效規定制定及公告年度報告一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四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三個月內發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0 280 783 655">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40 708 783 825">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0 280 1353 655">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810 708 1353 868">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u>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u>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以專人送出；</u><u>(二)以郵件方式；</u><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u>(五)以公告方式；</u><u>(六)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u>(七)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須同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就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GEM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u>公司通知以專人遞送的，在收件人簽署(或蓋章)送達回執之日視為正式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在網站上發佈的，送達日期為通知發出或發佈之日。倘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則送達日期為該公告的首次刊登日期。</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p>「董事會」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p>「董事會」<u>本</u>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董事長」<u>本</u>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u>本</u>公司的董事</p>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岭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u>「GEM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u></p> <p><u>「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岭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